

桂林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规定

政策解读

为进一步规范桂林市雪茄烟零售市场经营秩序，优化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，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桂林市辖区实际，桂林市烟草专卖局研究制定了《桂林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布局规定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《布局规定》的必要性

随着消费趋势变化，雪茄烟消费者对雪茄烟零售服务专业化、品质化的需求日益增长，雪茄体验吧、品吸吧等消费场景正在悄然兴起。

雪茄烟和卷烟市场具有显著区分，雪茄烟在原料品质、工艺技术、吸食方式、储存养护及消费文化等方面与传统卷烟存在本质差异，其消费群体与卷烟消费群体不重合、渠道利益无冲突，实行“烟茄分离”有利于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。当前桂林市雪茄烟市场正处于初期发展阶段，若继续沿用普通卷烟零售点标准，难以满足社会群众的消费需求，也将制约雪茄烟市场健康发展。

为进一步优化和规范雪茄烟零售点资源配置，促进雪茄烟零售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精准满足市场需求，桂林市烟草专卖局制定了《布局规定》，明确了桂林市雪茄烟零售点布局标准。

二、制定《布局规定》的法律依据

合理布局规划是调整烟草零售点布局、规范零售终端市场主体准入的合法有效手段，在市场资源配置方面起到重要作用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九条第三项和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三项指出：“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，应当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合理布局的要求”。

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：“制订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时，应当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、交通状况、经济发展水平、消费能力等因素，在举行听证后确定零售点的合理布局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、经营资金要求和经营场所条件，由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，并报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”。

2024年3月27日，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的《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指引》（国烟法〔2024〕55号）规定：各地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可以根据当地雪茄烟消费市场实际，制定区别于卷烟零售点布局的雪茄烟零售点布局要求，持续优化雪茄烟零售点布局。

因此，桂林市烟草专卖局制定的《布局规定》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，有相关的法律依据。

三、《布局规定》的主要内容

第一条阐述了制定《布局规定》的目的和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。

第二条规定了《布局规定》的适用范围；规定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的许可范围，并明确了变更许可范围的相关要求。

第三条明确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的定义，并对不同合理布局规划之间零售点的关系作出说明。

第四条明确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的布局原则。

第五条确定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模式、相关依据及调整方式。

第六条明确了不予核发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的申请主体情形；

第七条明确了不予核发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的经营场所情形；

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相关要求，其中第四项明确规定了中小学、幼儿园周边设置雪茄烟零售点的要求。

第八条明确了不予核发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的经营模式情形。

第九条明确关于测量标准、区域划分、经营场所条件等相关技术性、程序性要求参照执行的文件。

第十条相关法律术语的界定；

第十一条确定本规定与其他法律法规产生冲突的解决方法。

第十二条明确了《布局规定》的解释权。

第十三条明确了《布局规定》施行的时间及有效期限。

附件《桂林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数量规划表》明确各县（市、区）雪茄烟专营零售点规划数量。